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现将《川北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学位〔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公正合理、规范有序地开展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学士学位授予学科门类的规定，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均应是具有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

第三条 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川北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继续教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川北医学院二级院（系）教授委员会章程》（川北医〔2014〕29号）精神，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教授委员会，作为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位的初评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最终评定机构。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成教本科毕业生。即参加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并

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我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 自考本科毕业生。即参加以我校为主考院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二) 完成成教/自考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且成绩达到以下要求：成教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三) 外语成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我校组织的川北医学院成教/自考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3.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4. 取得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METS）三级及以上证书。

5. 我校自考本科毕业生在取得考籍期间，参加自考英语国家考试，成绩合格者。

参加上述英语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

(四) 学位课程考试:

1.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者, 还须参加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两门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位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2. 自考本科毕业生不须参加学位课程考试。

(五) 非医类成教本科及自考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合格, 并经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委员会复审合格。

第六条 成人本科毕业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 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三) 在读期间因考试违纪或作弊等违背学术诚信而受到过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不论解除与否;

(四)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内, 可在每年的4月、9月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书面申请。

(二) 核实。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审核汇总, 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委员会初审。

(三) 初审。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委员会对上报的符合授位条

件者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复核审查。初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做出决议。

（五）签发。授位名单经公示且无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成人学士学位证书。

（六）备案。学校学位办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成人学士学位获得者相关信息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有关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八条 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学士学位的撤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如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发现其有不应授予学位的情形，经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委员会提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条 凡对成人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不需变更授予学位结论的直接告知学生本人；若需变更授予学位结论，则提出书面意见报学校学位办，学校学位办审核后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并形成复审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由校学位办送达学生。

第五章 学位证书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办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后一律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级学生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